

# 通知书

(2025)金源强清字第 002 号

溧阳市金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溧阳法院）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溧阳市金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溧阳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溧阳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溧阳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溧阳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溧阳市金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